

广州中建砗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从事混凝土生产制造与销售，于2020年2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自编128号建成编号为3号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以下称“涉案项目”）并投入生产。该涉案项目从事砂浆生产制造与销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1台、水泥缸2座和石粉缸1座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噪声经石棉网简单隔音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黄杰棋系广州中建砗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4月26日、5月6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我单位涉案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27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28号），告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对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立即停止了3号线的生产，把3号线的整条生产线系统封闭，挂上“停产”铁牌标志，并将3号线的下料斗拆除至无法生产状态。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黄杰棋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当事人全称：广州中建砾丹混凝土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9日